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一、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未来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寿命。对固定资产-房屋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重新确定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情况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	变更前	变更后
	折旧年限（年）	折旧年限（年）
房屋、建筑物	10-20	20-40

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

资产类别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	年折旧率 (%)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	年折旧率 (%)
房屋、建筑物	10-20	5	9.50-4.75	20-40	5	4.75-2.375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”，该项目经国内外优秀设计院进行论证、设计、规划、实施，为各功能区独立分区、合理布局、现代化、国际化的制剂生产制造基地。新建成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将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。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、建筑物折旧年限，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、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房屋、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，折旧年限最长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，对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，折旧年限最长由 10 年调整为 20 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规定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预计 2023 年度折旧

额减少约 295.47 万元，净利润增加约 251.15 万元，约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.47%，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（大华核字[2023]009509 号）》，认为此次变更会计估计具有必要性，并且依据合法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